



## 學人簡介

### 黃宗智

唐澤靖彥撰\*・黃秀敏譯\*\*

黃宗智先生(Philip Huang)1940 年出生於香港，兒童時代在上海和香港度過後，赴美到加州，1960 年 19 歲時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六年後，即 1966 年取得西雅圖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的博士學位後，自同年起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以下簡稱 UCLA) 的歷史學系執教鞭至今。除了母語上海話及英語外，北京官話、廣東話、日語也都能運用自如。到目前為止，黃先生主要的研究成就，是出版兩本有關小農經濟的書(1985 年和 1990 年)和一本有關清代民事裁判和民事協調的近作(1996 年)，創辦 *Modern China* 雜誌(1975 年，以下稱為《近代中國》)，並將 UCLA 發展成美國屈指可數的中國史研究中心之一。

黃先生剛進入華盛頓大學博士班時，該大學的中國史研究偏向保守，即較反共。當時，美東的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在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領導下，中國史研究自由主義者輩出，華盛頓大學則與此抗衡，梅谷(Franz Michael)、戴德華(George Taylor)，加上蕭公權等人，經常批判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並以反馬克思主義觀點來解釋中國史，引起學界矚目。蕭公權不太滿意李文遜(Joseph Levenson)所作梁啟超研究，因此當時年僅 20 歲左右的黃先生在他指導下，選擇了重新解釋梁啟超作為博士論文題目。

雖然黃先生完成梁啟超研究的博士論文，也加以出版，<sup>1</sup> 但就職 UCLA

\* 日本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專任講師

\*\* 語言所籌備處約聘助理

<sup>1</sup>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梁啟超與近代中國的自由主義).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後，開始步上摸索自己真正想研究之主題的長遠路程，他所選擇的即是小農經濟研究。而經過越戰時期的反戰洗禮，他一貫並持續地批判在美國權威化的學術主流，具體的成果為 1975 年創辦《近代中國》季刊。該雜誌到目前為止，一直是年輕研究者發表新觀念的園地，並透過刊載專題論文和提出重要議題的論稿，在美國近現代中國史領域上，扮演了引導尖端研究的角色。

黃先生一方面在美國活化了中國史研究，另一方面則埋頭研究小農經濟的資料和理論。長年努力的結果是完成 1985 年的《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以下簡稱為《華北》）。<sup>2</sup> 他所使用的基本資料，是日本滿鐵在戰前華北平原村落所進行的社會調查（《中國農村慣行調查》）；而他的理論背景，不僅包括 A. V. Chayanov、Clifford Geertz、Theodore Schultz、James Scott、Charles Tilly 等人有關小農經濟行為的理論，還有個體經濟學、人類學、集體行動等各學門的理論。他將這些理論與資料，總結成橫跨三個世紀的宏觀社會經濟史。<sup>3</sup>

《華北》一書出版後僅 5 年，黃先生的第二本巨著又付梓，此即 1990 年的《長江三角洲的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以下簡稱為《長江》）。<sup>4</sup> 本書是根據 Clifford Geertz 的《農業過密：印尼的生態變化過程》(*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一書的理論架構所寫成。從比較兩個不同的生態環境，並且對照其特有的經濟、生態條件的觀點而言，本書與《華北》是成套的研究。最重要的觀點是：在華北平原和長江下游流域這兩個不同的生態環境下，人口壓力和

<sup>2</sup>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該書獲美國歷史學會(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airbank Prize 之獎項。

<sup>3</sup> Chayanov, A. V..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1925]. Geertz, Clifford.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Schultz, Theodore.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Scott, James.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Tilly, Charles.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及其他。

<sup>4</sup>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該書獲亞洲研究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Levenson Prize 之獎項。

商品化在邁向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中，並未造成農業構造上的轉變，兩地仍延續了傳統的農業形態。換言之，黃先生闡明了兩個生態環境的共同點，為延續了只能維生的小農經濟，這是明清至現代中國農業可觀察到的共同結構。他超越了在《華北》所採取折衷諸理論的立場，在《長江》中顯然沒有採用亞當斯密(Adam Smith)和馬克斯(Karl Marx)的古典資本主義模式，卻摸索並釐清了長達六世紀中國獨特的農業經濟狀態。此中國固有的農業形態，所謂「無發展性的成長」，亦即 *involution* 的成長（過密型成長）。

“*Involution*”（《華北》中文版譯為「內捲化」，《長江》中文版則譯為「過密化」）是黃先生解釋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核心理論。在生態環境不同的華北平原和長江下游流域，儘管在過去數世紀間，都可以觀察到農業商品化的現象，但為何未發展成資本主義？對於這個中國經濟史核心問題之一，黃先生的回答是：苦於人口壓力的中國自給式小型農業，因投入密集的勞力，故可以維持每個人的產量。但因報酬遞減，即使總產量增加，勞動生產率並未擴大；若個人的生產率不提升，即無法產生超過維持基本生活的剩餘價值，故不會導致資本主義的發展。人口壓力造成傳統農業形態在質與系統上的變貌，即以密集的勞力精耕，總算得以維持基本生活，而此傳統農業模式強化的過程，即 Clifford Geertz 稱為“*agricultural involution*”（農業內捲化）的現象。

因為人口壓力而規模縮小的自給農業，之所以積極從事經濟作物的栽培，與其說是為了擴大利潤，不如說是為了有效地吸收增加的勞動力。若探究明清中國商品化的過程，則可知其實非足以造成近代發展的結構性改變，而是在人口壓力下及為了確保農民最低生活水準所產生的商品化，即“*involutionary commercialization*”（過密型商品化）。

在長江下游流域，由於棉花、桑樹等經濟作物的栽培（為了生產絲織品）和手工業均是透過小農家庭進行，家庭成員的勞動力投入只有越來越密集，但是「農業生產的家庭化」，即幾乎完全雇用女性、兒童和老人等家庭勞動力，更難以產生專業勞動力。在該地區的家庭式手工業，與其說是資本主義的初期形態，不如說是小農家庭為了維生所作的選擇。藉「農業生產家庭化」所支撐的「過密型商品化」，以密集勞力為基礎的農業經營，單位面積總產值雖可能擴大，卻必須付出在工作時間上報酬遞減的代價。

在華北，由於商品化（棉花栽培）和人口壓力而分化了的農民層，雖

然可釋出專業勞動力，但是雇主卻因為必須監督家畜和雇工，加上農地分散、均分繼承等因素，而無法將經營性農場規模擴大。雇工也不可能只靠受雇用過生活，必須靠家庭農業補充收入，故在華北造成農業勞動者的“semi-proletarianization”（半無產化）。同時，家庭農業則藉「內捲化」一即付出報酬遞減之代價，把因家庭成員增加的勞動力密集投入才得以維持與營利農業相同程度的產量。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受到西方帝國主義的影響，華北原有的模式（農民層因商品化而分解）被強化，維持了「內捲化」的現象；長江下游則在國際分工（外國資本為資本密集部份，中國工廠和農民則以低資本額擔任勞力密集部份）的狀態下，持續了「內捲化」的現象。中共建國後，因為農業的集體化，雖可能對現代化設備作某種程度的投資，但在資本不足的情況下，卻採取把廉價勞力更密集地投入，以維持產量的做法。事實上，集體農業與小農經濟同樣無法調整剩餘的勞動力，只好把這些勞動力更密集地投入。總之，至 1980 年代初為止，在農作物總產量增多時期，勞動力也投入更多，亦即「內捲化」的現象維持不變。

在解釋中國社會和經濟由明清發展到現代的複雜過程時，黃先生對於既存的研究方向，也就是資本主義萌芽論、市場角色的評價、公民社會興起等主張，與其說是批判，不如說是加以否定。因此，他提倡的理論—特別是在《長江》一書內的議論—就引起種種的問難，而以與馬若孟(Ramon Myers)在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亞洲研究》) 上的辯論肇始。<sup>5</sup>

馬若孟支持 Thomas Rawski 和 Loren Brandt 等人的說法，即在經濟大恐慌之前，中國農業總產量確實增加，故農村已開始實質上的發展 (development)，<sup>6</sup>並以此來批判否定這種「發展」的《長江》一書。黃先生在反駁文中指出，馬若孟忽視了他理論核心之一，即「發展」和「成長」(growth)的區別，就算沒有勞動生產率擴大這樣的「發展」（黃先生認為此點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動力），因為投入密集的勞動力，農作物總產量

<sup>5</sup> Myers, Ramon. "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3: 604-28(1991). Huang, Philip. "A Reply to Ramon Myer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3:629-33(1991).

<sup>6</sup> Rawski, Thomas.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Brandt, Loren.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的「成長」是可能的；換句話說，只要把工作時間拉長至極限，就算報酬遞減，Rawski 等人主張的總產量增加還是可能的。黃先生的疑問是：Rawski 認為二十世紀初中國農村的總產量實質增加率，比 1980 年代的增加率低，若馬若孟以總產量增加作為實質上的「發展」的話，為什麼不討論他所批判的 1980 年代的事例呢？因為這兩個期間所顯示的差異，恰恰證明了他所指出的內捲化式的成長與發展間的根本不同。換句話說，黃先生主張 1980 年代的社會主義改革政策，克服了數世紀間支配了中國農村的內捲化現象。因此，他認為馬若孟暗指他贊揚社會主義改革政策，等於是歌頌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而單純意識形態的二選一（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自由主義或馬克思主義？），正是《長江》一書所極力想避免的。接著 1992 年 *Republican China* (《民國》) 在第 18 卷第 1 期中安排了討論《長江》一書的特輯，黃先生用了近十頁的篇幅來反駁六個學者的評論。

黃先生一貫批判的焦點有二：一是中國方面常見論點的單純性，即認為中國近代化亦曾萌芽，卻因帝國主義的入侵而被摘去；另一則是部分美國學者認為西洋對中國基本上是有貢獻的，尤其是他們所強調西洋勢力的引進，刺激了停滯中的中國產生變化的論點。由於現今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厭惡，這些學者難以強調此兩者的貢獻，故轉而讚揚西洋勢力所引進的、理論上是中立的「市場」效用（前提是：在理想狀態下作用的話，「市場」應該會造成近代性的發展），藉此證明西洋勢力（特別是美國）的「善意」，並且以國民黨治下的台灣最近所達成的經濟奇蹟為例，再度強調這個論點。

這樣看法不只用來解釋經濟發展，另一個根深蒂固的論點，是主張二十世紀前半期，在深受西方自由主義影響的資產階級主導下，中國都市地區的市民社會已經開始萌芽。黃先生也批判這種認定只要實行資本主義，連帶而來的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一定會產生市民社會這樣的觀點。他生長在上海大資產階級家庭，親身體驗了極其奢華的消費生活，也原本可以留在中國享受特權，但他在這種自由主義資產階級層所看到的是對農民的漠不關心，以及徹底地與農村社會隔絕。因此，他對於喜歡把自己的歷史經驗（即市民社會必然伴隨資本主義興起）絕對化的西洋學者所發展出的幻想性樂觀主義的論調，只怕難以產生共鳴。這些學者認定享受西化的富裕生活，且意識或無意識的認為那是西洋人的恩惠和善意賞賜的資產階級，自然痛恨不僅把資產階級、甚至把西洋特權也清除掉的日本侵略，以及繼

之而起的共產革命。另一方面，他們還強調在中共革命之前，美國政府和美國人對中國所做的應該是完全出自「善意」的行為，與侵略後不斷掠奪、殺戮的日本大不相同。

由於這種深刻的偏見，故對某些人而言，黃先生既不否定共產中國，又主張 1949 年之前中國社會和經濟還未具發展資本主義和民主主義的條件的結論，在意識形態上只怕難以容忍。而許多學者認為可以用來解釋中國經濟史的理論模式，黃先生在《長江》一書中卻否定其在中國的適用性。鑑於這個論點的爭議性，也為了再次澄清自己的觀點，黃先生乃在 1991 年的《近代中國》中，發表了〈中國研究規範認識的危機—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17:3)一文，可以看做是《長江》一書的餘論。

現在中國大陸很盛行介紹和評論黃先生的研究成果。繼《華北》和《長江》兩書翻譯出版後，<sup>7</sup> 黃先生的論文集《中國農村的過密化與現代化：規範認識危機及出路》也於 1992 年出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也收錄上述論文）。黃先生從歷史觀點來看現代中國農業政策（從集體化至改革政策及其後）的相關議論與著述，引起面對著社會和經濟之轉變的現代中國人很大的關心。有關黃先生研究成果的討論，有 1993 年 11 月召開主題為「商品化、過密化與農業發展」的會議，此次會議的詳細報導，刊載於《史學理論研究》雜誌（1993 年第 4 期）；會中〈黃宗智中國經濟史研究之評議〉的摘要則刊載於 1993 年《中國經濟史研究》雜誌第 4 期。該雜誌也在同年第 3 期以「傳統農業與現代化」和「地主制下的小農經濟」為題，介紹黃先生的理論。另外還由香港的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了繁體字版的《華北》、《長江》兩書及題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也收錄此論文）的論文集。

這種在大陸作為論文集書名的現象，顯示這篇批評中國研究的「典範（規範認識）危機」的論文引起廣泛的重視。在此文中，黃先生不僅再度說明他在《華北》、《長江》兩書內對明清以降中國經濟的見解，也針對最近在美國的中國史研究領域頗受矚目的幾個主題，即討論「公眾領域」

<sup>7</sup>

《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及《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

和「公民社會」概念的適用性、對法制史的新關切，以及對中國共產黨革命構造和行為主體的新認識等等，提出尖銳的分析和建議，這些都是黃先生本身近來致力研究的課題。他在舉辦相關主題的學術會議後，又承續了〈規範認識危機〉一文中的問題意識，在《近代中國》上，頻頻編輯以「中國研究的典範問題」(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為主題的系列專輯。<sup>8</sup>

1992 年 5 月在 UCLA 舉辦的學術會議，主要是討論「公眾領域」和「公民社會」概念對中國社會是否適用。黃先生在會上與主張這些概念適用於中國的羅威廉 (William Rowe) 、Mary Rankin 和魏斐德 (Frederick Wakeman) 等人針鋒相對。根據黃先生的說法，由於「公眾領域」概念是在近代西方形成，而且蘊含「公民社會」的衍生概念，若用來解釋中國歷史，會把近代西方和中國等同看待，容易造成混亂。因此他主張使用「中間領域」(the third realm) 的概念來取代「公眾領域」，特別是清代的民事裁決，既不歸衙門管轄，也不是村落或宗族間完全非正式的調停，而是指特殊的一個領域。1993 年，他在 “Between Informal Mediation and Formal Adjudication: The Third Realm of Qing Justice” (*Modern China*, 19:3)一文中，正式地提出了此概念。

這個「中間領域」概念，與他自己新關心的法制史有密切的關係。過去美國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或將中國法律看作完全隨意的東西，目的在懲罰與維護統治思想及社會秩序，或者強調其規範性和合理性，新舊兩代學者的意見分歧。黃先生根據現在逐漸取得的大量清代地方檔案資料，揚棄這兩種極端的見解，並企圖刷新清代民事司法制度的形象。

作為法制史研究活動的一環，黃先生與 Kathryn Bernhardt 一起提出了「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 (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hina)」的研究計劃，由 Luce Foundation 資助，並舉辦了三次關於清代及民國法制史的會議。第一次會議主題為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中國歷史上的民法)，於 1991 年 8 月在 UCLA 舉行，該會議上提出的論文彙集成論文集於 1994 年出版。<sup>9</sup> 兩年後的 1993 年 8 月，以「帝制與民國的律

<sup>8</sup>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19-2(1993)及 Rethink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21-1(1995).

<sup>9</sup>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Huang, eds.. *Civil Justi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例與應用 (Code and Practice in Imperial and Republican Chinese Law)」為主題的第二次會議，也在 UCLA 舉行，部份在該會議上提出的論文，則在《近代中國》以專輯形式發表。<sup>10</sup>第三次會議則以「中華帝國晚期的法律、社會與文化：美日兩國學者的對話 (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Dialogue between American and Japanese Scholars)」為主題，1996 年 9 月在日本的鎌倉舉行，邀請日美的中國法制史專家參加。這次會議之所以促成日美研究者間的對話，是因為黃先生使用地方檔案在《近代中國》上發表的法制史研究成果，即將集結成專書出版，而仁井田陞、滋賀秀三、寺田浩明等學者在日本已有傑出的成就，與他們討論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時機已經成熟。<sup>11</sup>

黃先生總括這些成果與使用大量檔案資料所寫成，關於清代的民事裁判和民間調停的專著，在 1996 年付梓，即《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以下簡稱《民事》)。<sup>12</sup>根據黃先生的說法，過去美國學者對清代司法的理解幾乎都是以中央政府的文獻和官方的紀錄所「表達」的為根據，所呈現的與其說是實際的狀況，不如說是制度上的理念，不免有將儒教道德意識形態上的表現，誤解為制度運用本身的傾向，那是因為所使用的資料，幾乎只限定在中央政府制訂的資料(例如律例)的結果。由於最近不僅十九世紀台灣的《淡新檔案》，還有大陸地方檔案館所藏的清代地方裁判記錄開始開放，民事糾紛處理的過程才能如實顯現。案件記錄包含狀子、地方官的批、胥吏的回稟，以口頭供述的文書記錄等，涉及種種當事者的互動狀況，《民事》一書因此嘗試以案件的處理過程為焦點。

日本的滋賀秀三細心地分析清代地方官所留下稱為「判語」、「判牘」的史料，主張他們在處理案件時，秉持的原則是「情」「理」「法」，故地方官所扮演的與其說是西洋法傳統的「裁判官」，不如說是「調停者」

<sup>10</sup>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11</sup> “Code and Practice in Imperial Chinese Law,” Part I, *Modern China*, 21-3(1995); Part II, *Modern China*, 23-2(1997).

<sup>12</sup> 雜誌《中國——文化と社會》(中國——文化和社會)第 12 號(1997)和第 13 號(1998)，刊載在會議發表的論文，編排為專集。

<sup>13</sup>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本書的中文版，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於 1998 年出版。

的角色。<sup>13</sup> 對此點，《民事》一書認為：地方官在法庭中所作的並非「調停」，而是根據官定律例無爭論餘地的「裁定」。黃先生認為，以滋賀為代表的過去研究，把地方官實際執法的狀況視為「調停」，是因為官式的「表達」與實際執行間的差異。究竟作為人民「父母官」的地方官所作的是依據「情理」的裁判，抑或法定道德性的「表達」？黃先生認為由檔案史料可清楚的看出，地方官在處理日常性的民事案件時，既維護了正當的民事需要，也符合衙門胥吏的行事要求。

黃先生在《民事》一書中，發展了他前此有關「中間領域」的概念，把清代糾紛的處理方式分為民間的調停和官方的裁決，兩者之間尚有一個連結社會和國家的「中間領域」，即鄉保等的奔走協調。清代民事司法系統中，一面必須維持政府法定道德性的「表達」，另一面地方官也非常實際。調停的努力交給民間，官方開庭時則是依據律例來裁決。兩者間的「中間領域」，即在知縣法庭的裁判，與村落、宗族等團體之調停間，有著微妙的重疊領域，這就是向知縣提出訴狀，又可以了解批文內容的鄉保，在既不完全正式也不完全非正式的領域內，進行民事糾紛的處理。維持此種合乎實際的處理民事糾紛的習慣行為並將其機能化，即構成法定「表達」與實際執行狀似相互矛盾的清代司法制度。

《民事》一書的最終目標，是考察清代司法制度，在韋伯（Max Weber）的兩種理念模式，即規範主義的理性法與工具主義的非理性法兩者間，究竟是以那一種形式呈現？是否有自相矛盾的現象？若將西方經驗當作普遍的現象來理解中國歷史，則在解釋歷史因果關係時，會產生各種矛盾。這種矛盾也會出現在我們對歷史認識的態度上，造成我們將史料中所表現出來的理念與對當時的實際行為的客觀理解等同看待。而黃先生的理論認為解釋中國歷史現實—不管是小農經濟或是民事司法制度—的關鍵，在理解此矛盾的存在。

<sup>13</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清代中國的法與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年。滋賀反駁說，不應該用二者選擇來理解地方官的實踐是「調停」還是「裁斷」。有關滋賀和黃的爭論，在註11所引用的《中國——文化と社會》第13號（1998），刊載了《民事》緒論的日譯文，在會議提出的滋賀秀三對黃的反批判〈清代の民事裁判について〉（關於清代的民事裁判），另外還收錄了同會議參加者的寺田浩明的〈清代聽訟に見える「逆説」の現象の理解について——ホアン氏の《清表象と實務》論に寄せて〉（有關清代民事訴訟「悖論」現象之理解——黃氏的《清表象和實務》討論）。

就社會經濟史而言，關鍵問題在：中國農村經濟到了帝制後期實際上已經商品化，但並未歸結於資本主義的成長，自給式的農業形態為何能持續至本世紀呢？在法制史上則要問：民事糾紛原是不足道的「小事」，地方官是父母官，另一方面則須「表達」清朝政府的立場，他們在處理民事糾紛的實際行動又該如何理解呢？另外，在 1991 年關於「典範危機」的論文中，黃先生指出在十九世紀後半，市民勢力乃至「公共領域」確實有擴大的現象，卻未伴隨發展出保護個人權力的自由主義，也有處理民事糾紛的律例等與過去的認知相互矛盾的現象。

這種矛盾現象的產生，是因為黃先生所稱「典範的前提」，亦即從西洋經驗所提取的歷史因果關係，被無意識地運用來解釋中國歷史所致。故他主張歷史研究應採取如下的步驟：首先弄清楚相關的史實依據，並確認若以既存的典範前提或模式來解釋這些史實時，會發生矛盾，再探討造成此種矛盾的前提之合理性。藉此過程，既可避免毫無批判地採用源自西洋史的理論或模型，以致陷於時代錯誤的歐洲中心主義而不自覺；又可免於誤認中國歷史上的現象，只有用源自中國的概念或範疇才能充分理解和說明，因而落入過度文化相對主義的陷阱，也較可能達到以中國歷史事實導出中國史研究理論的自主性。

關於這種研究法，黃先生最近曾提出頗有意思的想法。在《近代中國》中，有關「中國研究典範（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的最新系列，刊出批判後現代主義理論的中國史研究成果。該專輯的主題為「中國史研究的理論與實際運用（Theory and Practic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同樣是刊載 UCLA 會議的主要論文。<sup>14</sup> 在此會議中，黃先生提出〈理論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四個陷阱與一個問題（Theory and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our Traps and a Question）〉一文，對於理論在中國史研究上的運用，他一面敘述個人的體驗，一面撻伐不加批判或由政治立場出發、意識形態掛帥的理論運用，或把西洋經驗當作普遍現象的「西洋中心主義」理論運用，最後則批判新近流行的「文化研究」。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最後一點。黃先生指出他看到保守甚至反動的「中華中心主義者」和激進的「文化研究者」奇妙地結合在一起。換句話說，一方為全然否定西洋以支配者身分為保存自己利益而在學問偽裝下發展

<sup>14</sup> *Modern China*, 24-2(1998).

出來的社會科學理論、並認定論述和再現為唯一現實的「文化研究者」，另一方則是以漢學（特別是儒學）方法研究傳統思想的學術史家，兩者為了批判以西洋中心主義的理論來研究物質層面的「社會史」，而高舉「文化相對主義」的旗幟，並攜手合作。作為一個歷史學家，黃先生認為對現在還在探索近代化之路的中國，在理論上應質問的是：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一個雖與西方模式矛盾，但卻是「近代化」且「中國化」的中國，會是個什麼樣子？

黃先生並非全然否定所謂的「文化史」。他認為好的「文化史」，應該可以填補社會經濟史上主要論述的空檔，既不過度否定實證，也非主張只有論述才可能接近現實的文化相對主義，而是把文件或調查所得的確切證據，與論述分析結合在一起。為了呈現這種嘗試性的觀點，《民事》一書與以前的《華北》和《長江》兩書，在研究角度和分析上有相當不同的面貌。

黃先生於 1966 年剛到 UCLA 上任時，該校在中國研究上可說是不毛之地，目前則已是此領域的重要據點，這種學術地位的提升，黃先生的貢獻很大。如前所述，黃先生在 UCLA 舉辦了多次議題非常重要的學術會議，即是明顯的事例。由於 1985 年出版的《華北》一書造成很大的反響，普林斯頓大學因此想聘請黃先生至該校任教，但 UCLA 却以破格的待遇來挽留他。1986 年 UCLA 設立「中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黃先生為首任主任（至 1996 年止），並積極拓展該校的中國史研究，陸續聘請 Benjamin Elman (1986 年)、Richard von Glahn (1987 年) 及 Kathryn Bernhardt (1988 年) 至歷史系任教，此三位均為在其領域非常活躍的尖端研究者。歷史系聘任四名中國史的專任教授，在美國大學內是不常見的例子，黃先生因此成功地創造了充實的研究環境。

黃先生學術生涯的特徵，在他經常激起學術辯論。概括而言，他理想的研究方法為結合田野調查和史料來鞏固實證的基礎，注意這種實證性的證據與既存典範間的矛盾，並以史實為基礎來探索新的概念。現在他正利用過去無法取得的地方司法判決記錄，執筆兩冊專著，描述中華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民事裁判和民間調停，以彰顯此領域自清代以來的連續性和變化性。其新書內將開展何種面相的理論和實證結論，頗值得吾人注意。

## 附錄：黃宗智先生主要著作目錄

### 專著

-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with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8.
-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 論文

-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our Traps and a Question,” *Modern China*, 24-2 (April 1998): 183-208.
-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Symposium on Rethink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V*, *Modern China*, 21-1 (January 1995): 105-143.
- “Codified Law and Magisterial Adjudication in the Qing,”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1-1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Between Informal Mediation and Formal Adjudication: the Third Realm of Justice in Qing China,” *Modern China*, 19-3 (July 1993): 251-298.
-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216-240.
- “The Study of Rural China's Economic History,” *Republican China*, 38-1 (November 1992): 164-176.
- “A Reply to Ramon Myer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3 (August 1991): 629-

- 633.
-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of the series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 see under Edited Books and Symposia), *Modern China*, 17-3 (July 1991): 299-341.
- “Country Archives and the Study of Local Social History: Report on a Year’s Research in China,” *Modern China*, 8-1 (January 1982): 133-43.
- “Current Research on Ming-Qing and Modern History in China,” *Modern China*, 5-4 (Oct. 1979): 503-23.
- “Mao Tse-tung and the Middle Peasants,” *Modern China*, 1-3 (July 1975): 271-96.
- “Analyzing the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Countryside: Revolutionaries versus Western Scholarship,” *Modern China*, 1-2 (April 1975): 132-60.
- “Liber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Liang Ch’i-ch’ao’s Thought,” *Monumenta Serica*, 29(1971): 521-36.

## 中文論文

- 〈略論農村社會經濟史研究方法：以長江三角洲和華北平原為例〉，《中國經濟史研究》，1991-3: 89-94。
- 〈三十年來美國研究中國近現代史（兼及明清史）的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北京），1980年第11期，頁1-16。

## 中文專著

-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論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中國農村的過密化與現代化：規範認識危機及出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
- 《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編輯作品

-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V, *Modern China*, 24-2 (April 1998).
- “Code and Practice in Imperial Chinese Law,” Part I, *Modern China*, 21-3 (July 1995); Part II, *Modern China*, 23-2 (April 1997).
- “Rethink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V, *Modern China*, 21-1 (January 1995).
-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with Kathryn Bernhard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I,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 “Ideology and Theory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 *Modern China*, 19-1 (January 1993).
-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 *Modern China*, 9-4 (October 1983).
- “Peasant Rebellions in China,” *Modern China*, 9-3 (July 1983).
-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pular Movements in Ming-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with Joseph Esherick and Linda Grove), *Modern China*, 6-1, 6-2 and 6-3 (January, April, July 1980).
-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White Plains, New York: M. E. Sharpe, 1980.
- “Taiwan: Society and Economy” (with Norma Diamond), *Modern China*, 3-3 (July 1979).
-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2-3 (April 1976).
- “Mao and Marx,” *Modern China*, 2-4, 3-1, 2, and 4 (October 1976; January, April, July 1977).
- “The 1911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2-2 (April 1976).
- “The R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1-2 and 3 (April, July 1975).